釋憲聲請陳報狀

聲　請　人　劉錦德
　　劉偉祥

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毓芬律師

為依法陳報事

一、為避免聲請人逾越 5 年之再審期間限制，謹請　大院就本件釋憲聲請案迅予宣告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以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

(一) 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參照　大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意旨：「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

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可知，釋憲案件之聲請人於獲得有利解釋後，得就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循求個案救濟、確保個人權益獲得有效保障。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是以，原因案件當事人倘逾 5 年之再審期間後，始獲得有利之憲法解釋，縱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但該再審之訴勢必遭到駁回，使有利於人權保障之憲法解釋無法發揮有效之權利救濟效果，而喪失實益。最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即憲法訴訟法草案）第 91 條第 3 項雖規定，新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釋憲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使再審之最長期間停止計算，可見大院對於原因案件可獲得有效權利救濟之重視，惜修正草案何時可獲立法通過目前仍難確定。基此，為貫徹前揭　大院釋字第 177、185、725 號解釋，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確保原因案件當事人得獲終局有效之權利救濟，於目前聲請釋憲案件之審理過程，恐仍須一併將 5 年之再審期間限制納入考量。

(二) 查，本件聲請人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聲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乙事，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請求，並經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判決，**以 102 年 5 月 17 日 102 年度裁字第 642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而告確定。**

(三) 聲請人因認前開案件適用之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未規定主管機關應適時告知遭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狀況，亦缺乏相關之資訊公開機制之設計，致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

地徵收後，因無從獲知遭徵收土地利用狀況等相關資訊，亟易發生逾越 5 年法定聲請收回土地期限，而未能及時向原徵收機關請求收回土地之情形，致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形同虛設，明顯違反憲法之正當行政程序，亦與憲法對於財產權之嚴格程序保障要求不符，明顯違憲。

(四) **因本件聲請案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作成，於近期將屆滿 5 年，恐聲請人逾越 5 年之再審期間限制，**謹懇請　大院就本件釋憲聲請案迅予宣告相關法規違憲，以符憲法意旨，並維護聲請人之權益，無任感禱。

二、倘　大院就本件釋憲聲請案作成解釋時 5 年之再審期間業已經過，為確保聲請人仍可獲得有效權利救濟、避免釋憲程序喪失實益，謹請　大院於解釋文特別諭知如下，以貫徹聲請釋憲制度之人權保障功能：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本院通過憲法解釋之可決人數為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無法確保可於任何不變期間完成前作成憲法解釋，而有訴訟權因不變期間之經過受到減損之虞。為發揮聲請釋憲制度之最大人權保障功能，建立無漏洞之有效權利救濟制度，對因此遭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原因案件當事人，即聲請人，得據本號解釋聲請再審，以尋求個案救濟，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 5 年之再審最長期間於釋憲審理期間停止計算，亦即，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本號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原因案件之法定再審最長期間，本院釋字第 177、185 及 725 號解釋意旨應予補充。」

謹　狀

司　法　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L92147
VV3-1
027061923-1

具狀人：聲　請　人　劉錦德
　　劉偉祥
撰狀人：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毓芬律師

L92147
VV3-1
027061923-1